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枝庭

被　　告　黃綺嬅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8號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賠償，惟其提起須以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查本件被告黃綺嬅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以114年度原訴字第76號判決罪刑，被告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嗣該案繫屬本院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8號）後，被告於115年5月14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有原審判決書、撤回上訴狀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，因檢察官並未上訴，則本案於被告撤回上訴已告確定，刑事訴訟關係隨之消滅，本院即失其繫屬。

㈡原告於被告撤回上訴後之115年5月2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，本院就該案已無刑事訴訟程序在進行，原告縱係本院審理之案件之告訴人或被害人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從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駁

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於原告是否另循「民事訴訟」途徑救濟，則與本案判決駁回無關（不受被告撤回本案刑事上訴所影響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